

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项目“4·23”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3日8时37分，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洋川街道广场二巷段发生一起管网沟槽基坑边坡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人民币。

为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划分事故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遵义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绥阳县雨污改造工程“4·2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展开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J2022zb9003），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位置：洋川街道办，北至洋川河，南至环城南路（S207省道），西至幸福大道，东至洋川牛桥。本项目涉及8个片区，新建排水管网11470

米，增设雨水篦 505 个、钢筋混凝土井 378 座；改造原有排水管 1500 米，检查井 51 座、雨水口 35 座，管沟清淤 15.8km。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7026.11 万元，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23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编号：2020-520323-76-01-504089）；2021 年 7 月 28 日，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调整《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8 月 21 日，原则同意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1 年 12 月 27 日，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由绥阳县综合执法局变更为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MAAJMKQD9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某晴；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4 日；登记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幸福大道千工堰还房小区 A 栋 2 单元 2 楼；登记机关：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0 年 05 月 14 日；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乡给排水管网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与回收利用；城乡防洪排涝工程投资开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区域性水资

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生态水产养殖与合作发展；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水务中介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等。

公司下设工程建设部，负责履行公司在建项目业主职责，把控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

2. 施工单位：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方”，原名称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4月12日，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通知书》（（绥）登记变字〔2022〕第72号）准予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5N273X；名称：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程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幸福大道千工堰还房小区A栋2单元2楼1号；登记机关：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2日；经营范围：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企

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设工程设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D352140297；经营等级及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发证时间 2022 年 01 月 0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发证机关：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22）002109[02]，单位名称：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程某；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幸福大道千工堰还房小区 A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首次发证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证机关：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203314835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屈某；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25 日至永久；登记机关：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

2020年05月27日；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40号；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5000842；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时间：2019年07月03日，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3日。

公司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0141573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发证时间2022年1月12日，有效期：至2027年1月12日。

4. 劳务承包单位：贵州冻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MA6E6QB7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某松；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登记日期):2020 年 09 月 04 日；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镇规划路一号与横三路交叉路口绥阳县商会大厦 A 栋 12-1 号；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环境绿化、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孔桩工程、建筑节能保温、防水工程、涂料工程、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消防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体育场地假设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劳务咨询。

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52043688；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21）001552[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有效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

（三）项目相关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情况

（1）设计、勘察相关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为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全部内容和改项目所涉及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全部内容，从初步设计到工程

竣工结算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监督单位是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2月5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是遵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单位是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3月10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中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遵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是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审定。

(2) 监理相关情况。2022年3月5日，在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发布《贵州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发布《贵州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单位为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3) 施工相关情况。

2022年3月10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公告》，监督部门是绥阳县水务局；2022年4月6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是贵州泰泓悦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是韩某坤，中标结果公示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监督部门是绥阳县水务局；2022 年 4 月 12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督部门是绥阳县水务局；2022 年 4 月 13 日，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与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贵州泰泓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和贵州睿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向贵州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劳务一标段的中标人。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无签订时间，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事故现场核查情况

1. 现场整体情况：现场为建筑室外地坪，150 厚混凝土硬化地面，沿铺管方向破碎混凝土地面后，沟槽采用挖掘机直立开挖成型，已吊装回填部分排水管，未回填部分暴露至沟槽底部，土层清晰，一侧有原废弃破损排污管，残留污水，沟槽内土层含水率较高、松软。沟槽靠建筑一侧原地坪在施工时堆载用于恢复地面的砂石，事故发生后清除。

2. 沟槽地质情况：整个沟槽开挖区域全为土质，槽顶为厚 1.5m 左右的原场平素填土，主要为人工堆填的红粘土、碎石及碎砖块

组成，土体结构松散、不密实；其下为厚 1m 左右的浅黄色、灰色类淤泥质粘土，呈软塑到流塑状，含水量高，承载力低，易产生流变现象；再下为可塑状的原生红粘土，结构致密，强度高。



沟槽岩土分布和沟槽顶堆载情况

3. 沟槽开挖情况：沟槽实际开挖高 3.5m、宽 3.38m，槽壁直立开挖，《初步设计报告》要求：“道路和田土沟槽开挖边坡分别为 1: 0.3、1: 0.5”。沟槽坍塌情况：沟槽长 30m，坍塌区段在沟槽顶部，坍塌体长度 4m、高 1.3m、厚 0.4m，坍塌体体积 2.08M³；坍塌体由素填土、类淤泥质土组成。

（五）气象情况

绥阳县气象局发布 4 月 23 日 07 时至 23 日 16 时天气实况：气温 18℃-27℃，多云。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2年4月23日，进入事故施工现场人员有：劳务方现场管理人员杨某奇，小班班组长张某波，挖掘机司机马某，当班工人黄某友、万某友、况某兰、余某乾。

早上7时9分，马某、黄某友进场查看现场情况；7时12分，张某波到达现场；7时24分，挖掘机启动开挖，清理基坑内垮落的泥土和砂石，张某波、黄某友现场监工；7时40分，第一车泥土拉走；7时47分，工人万某友、况某兰、余某乾、杨某奇先后到达施工现场；8时2分，余某乾到挖掘机开挖段用锄头处理基坑底部；8时12分，挖掘机基坑挖掘施工完成；8时30分，基坑平整完成；8时32分，挖掘机将排水管吊起来放入基槽中，8时37分，张某波安排余某乾解开系管子的绳子，余某乾正在解绳子时，沟槽基坑边坡突然塌方，塌方泥土砸中余某乾身体，将余某乾和管道掩埋，张某波立即下到基坑和况某兰一起扒掩埋在余某乾身上的泥土，同时，叫马某用挖掘机将刚放下的排水管提起来，随后，张某波拨打了110、119、120急救电话。约8时47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8时57分，消防救援队到达现场；9时8分，消防队员用担架将余某乾抬上来，通过急救车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12时20分，余某乾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绥阳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指示并安排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洋川街道办事处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开展救援工作；事发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实施抢险救援；事发后 65 分钟余某乾被送达绥阳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反应迅速，救援及时，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相关善后工作处置得当，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8 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由于基坑壁未按设计施工图断面放坡、施工时直立开挖，槽壁未进行支护，开挖沟槽壁直立、上部素填土结构松散、类淤泥质粘土在上部荷载作用下产生侧向蠕变，导致沟槽开挖卸荷后，顶部出现竖向裂隙，坍塌体重心偏向槽内，从而产生倾倒式坍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违规组织施工：未正确履行施工、监理等招投标程序¹；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²；擅自变更施工线路且未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更改设计方案³。

(2) 内部管理混乱。与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混用，公司管理混乱，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不力。

(3) 落实建设方职责不力。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不力。

2. 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 违规组织施工。先进场施工后招投标；未按施工方案实施作业，直立开挖沟槽，且未对沟槽临边进行支护处理。

(2) 内部管理混乱。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与贵州诗禹建设公司人员混用；未按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³。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该项目共有 4 个标段 8 个施工段，仅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且安全员因怀孕长期不到现场履职；事故发生时，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均不在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冒险作业的行为。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4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3.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 先进场后招投标。 监理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场，2022 年 3 月 17 日中标，2022 年 4 月 7 日签订监理合同，存在先进场后招投标的情况。

(2) 监理人员配备存在问题。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履职不到位⁵，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资料由不具备相关资质人员代为编制、审核、签署⁶；现场监理人员曾某、聂小雨均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相关个人监理资质也未转入该公司。

(3) 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⁷，对施工方、劳务方未按图施工、违规操作现象视而不见，未对

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二）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三）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四）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五）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六）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七）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八）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14 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事故现场危大工程实施现场旁站⁸。

4. 贵州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意识淡薄。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现象突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企业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⁹

5. 绥阳县水务局主要问题。

对部门职责不清楚，业务监管指导不力，工作检查不深不细不全面，未要求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叫停企业违规施工行为，未督促企业及时配备安全员，未发现开挖沟槽不符合施工方案、沟槽未支护等施工现场问题隐患；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不细不实。

6.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问题。

对部门职责不清楚，未严格履行权责清单工作职责并要求建设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对项目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未将该项目纳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进行督导检查。

7. 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要问题。

落实属地监管不到位，安排部署调度不到位，未纳入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对该项目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不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0.13 旁站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活动。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力，对该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不到位。

8.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要问题。

绥阳县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后未能厘清部门职能职责，市政工程和水务工程性质界定及工程相关手续检查督促办理不到位，造成多头管理、缺位管理的情况，导致该项目存在监管分歧、监管缺位。部门职责、属地职责压实压紧不到位，导致项目行业监管、属地监管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绥阳县环城南路雨水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4.23”管网沟槽基坑边坡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人

1. 韩某坤, 男, 36 岁, 中共党员, 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督促安全员责任落实不到位, 施工现场违规施工情况突出,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¹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欠缺,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不到位¹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王某均, 男, 54 岁, 贵州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 该项目实际承包人。安全意识淡薄,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违规违章作业现象突出, 人员配备不到位,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¹²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0 人

1. 蒋某鹏, 男, 28 岁, 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 项目业主现场代表。对项目管理不到位, 落实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 开展沟槽验收工作不到位, 对项目专项方案、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12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纸不熟悉，对监理方、劳务方相关人员未到岗情况督促不到位。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 程某，男，30岁，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不清楚法人的安全职责，未部署公司安全工作，对项目情况不明、底数不清，未对“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何某庆，男，34岁，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制员工，该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协助项目经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质量管控、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工序验收等工作。对现场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对沟槽开挖、临边支护工作指导不到位，安装管网前未组织人员验收沟槽。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聂某乾，男，35岁，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施工员。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欠缺，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未放坡、未做临边支护的问题，施工员日志记录不完整，事发时未在施工现场。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屈某,男,48岁,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企业负责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贵州分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¹³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丁某,女,37岁,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负责人,项目监理实际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¹⁴监理机构不健全,未及时配齐项目相关监理人员¹⁵,用未在本公司注册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建议责成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吊销其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任职资格。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1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7. 张某涛,男,48岁,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不到位,事发前未到过项目现场,未编制监理规划和审核各专项方案。¹⁶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8. 曾某,男,46岁,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聘请的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¹⁷对施工方未按规划及实施细则施工监理不到位,对施工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安排监理人员现场旁站不到位,验槽不到位;未将监理相关资质转注履职公司,存在违规编制监理规划、违规代签字问题。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9. 周某松,男,38岁,贵州泝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¹⁸对公司管理、安全工作部署、

¹⁶

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二)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三)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四) 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五)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六)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七)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八) 进行工程计量。(九)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十)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十一) 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十二)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不到位。**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于某艇，女，23岁，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履行安全员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责成绥阳县城乡和建设局给予其批评教育。**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公职人员 5 人

1. 刘某杰，男，40岁，中共党员，绥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水务、住建等工作，绥阳县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后未牵头厘清市政工程（供排水厂网的在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职能职责，市政工程和水利工程性质界定及工程相关手续办理明确不到位；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不实不细；督促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刘某杰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2. 李某军，男，49岁，绥阳县水务局局长，中共党员，未能厘清市政工程（供排水场网的在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职能职责。**建议责成李某军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3. 彭某，男，42岁，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未能厘清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市政工程（供排水场网的在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职能职责。**建议责成彭某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4. 谢某，男，47岁，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服务站站长，对该项目未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建议责成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批评教育。**

5. 肖某强，男，40岁，中共党员，县政协委员，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主任，未履行好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建议责成肖某强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的人员 12 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地方国企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已移交遵义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由遵义市纪委监委提出。

七、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4 家

1. 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实施叁拾万元人民币（¥3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贵州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实施肆拾万元人民币（¥4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3.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实施肆拾万元人民币（¥4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4. 贵州冻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实施叁拾万元人民币（¥3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责成作出书面检查的单位部门4家

1. 绥阳县水务局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绥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绥阳县人民政府对监管部门管理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其他有关情况移交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绥阳县诗禹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建议责成遵义市综合执法局另案处理。**

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排水管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清单，对发现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监理作业，足额配齐项目监理人员，严格执行旁站制度，督促项目监理履职尽责，保证常态化监管到位，按时完善和报送相关监理资料，杜绝项目监理缺失、缺位情况；三是进一步增强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不准违章作业、冒险指挥，要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健全完善履职尽责的考核机制，切实提升项目的本质安全，真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四是进一步严格要求程序手续，对程序不合法、

手续不完善的项目一律停工处理，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复工，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查找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缺陷，加强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安全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一是绥阳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加大对辖区民生工程的监管力度，对全县民生工程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做到分级管控、按期监查。二是进一步厘清部门责任清单，特别是有争议的、新的行业领域。本次事故反映出市政（供排水厂网的在建工程）和水务有关工程项目的界定存在分歧、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办理未明确的情况，导致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存在分歧，部门监管存在漏洞、部门职责未能厘清，因此，政府、部门要更加明确建设工程手续合法化和合理化，及时明确监管主管部门，补齐行业监管漏洞，防止过程监管缺失，压紧压实属地责任。三是进一步增强基层干部的法治意识，强化工作职责，提升履职能力。监查工作是对政府、企业负责，更是对从业者及其家庭负责，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整改治理安全隐患，促进地区发展和稳定，要坚决防止走马观花、形式主义式的工作监查。

（三）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案为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安全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旅游、生态环境、工贸、森林防火等12个重点行业领域与教育、卫生、特种设备、农业机械、自然灾害、食品药品等其他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按照“五个一批”要求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从严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二是全力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根本目标，做好“三个责任”的落实，动态更新“三个清单”，全面建立“三张清单”，强化“双控”体系建设、加强“六级六覆盖”网格化体系建设。要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